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均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9.41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1.1744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09.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09.4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41.17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41.174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柴永茂先生不再担任委员一职。由赵合宇先生接任柴永茂先生委员职务,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刘凯湘

委员:刘汝林、赵合宇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汪新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任委员:李建明

委员:刘汝林、刘淮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5号)的相关要求,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据此确定的统一委托年度决算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2012年度承担我公司财务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入选该招标选聘确定的名单;同时,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招标选聘中入围,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并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35万元,聘期1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晓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晓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淮松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姜晓丹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同意制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附件:姜晓丹先生简历

姜晓丹,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8月至2011年3月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一职。曾于2004年获得第二届"海淀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2006年当选"中国信息产业十大年度新锐人物";2008年获得工信部、团中央联合授予的"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并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现任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晓丹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市海淀区第八、九届政协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一届委员、北京市青联第九届、十届委员,海淀区青联副主席;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会长;首都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等。

姜晓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持有公司6,209,5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的内容 | 修订后的内容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9.41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1.1744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09.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09.4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41.17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41.174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的内容 | 修订后的内容 |
|---|---|---|
| 1. |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2. | 第六十六条(不涉及修订,略去)<br>(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八)审议批准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六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除外);<br>(九)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 第六十六条(不涉及修订,略去)<br>(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八)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符合第六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交易除外);<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九)审议批准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六十七条第(七)款规定的除外));<br>(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br>(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
| 3. | 第六十七条(不涉及修订,略去)<br>(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br>(六)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七)　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六十七条(不涉及修订,略去)<br>(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br>(六)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八)　股权激励计划; |
| 4.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br>(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50%以下的对外投资;<br>(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br>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br>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br>(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的财产;<br>(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br>(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br>(六)单笔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br>(七)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br>(一)满足下列全部标准的交易:<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二)满足下列全部标准的担保:<br>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3、提供担保的对象之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br>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br>6、不属于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三千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三人以上。<br>(四)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建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
| 5. | 【注:将原第二十二条与第三十二条合并为一条】<br>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的对外投资;<br>……(不涉及修订,略去)<br>(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r>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30%的对外投资;<br>(二)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20%–30%;<br>(三)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20%–30%;<br>(四)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30%的财产;<br>(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20%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br>(六)累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担保。<br>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br>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br>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的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br>……(不涉及修订,略去)<br>(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r>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证券投资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50%的其他对外投资;<br>(二)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20%–50%;<br>(三)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20%–50%;<br>(四)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50%的财产;<br>(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20%的借款等事项;<br>(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br>(七)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证券投资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淮松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姜晓丹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姜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附件:姜晓丹先生简历

姜晓丹,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8月至2011年3月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一职。曾于2004年获得第二届"海淀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2006年当选"中国信息产业十大年度新锐人物";2008年获得工信部、团中央联合授予的"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并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现任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晓丹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市海淀区第八、九届政协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一届委员、北京市青联第九届、十届委员,海淀区青联副主席;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会长;首都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等。

姜晓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持有公司6,209,5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

(六)股权登记日时间:2014年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姜晓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9056309

2、传　真:010—89056309

3、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云丽虾

4、邮政编码:100083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本证明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关于提名姜晓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6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议案10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11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议案12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13 | 关于修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汪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汪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之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详见2013年12月25日公告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发行10,489,06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2,999,992.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356,382.40元。2013年12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228A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4年1月8日,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太极股份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10900230210808,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为155,089,992.40元。该专户仅用于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太极股份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极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太极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太极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太极股份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太极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太极股份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永、曾琨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太极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太极股份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61.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太极股份、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太极股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太极股份、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证券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上市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中另有所指,下